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师建华先生、冯圆女士、侯健先生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

调整完成后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冯圆；委员：侯健、陈志文
- （2）战略与ESG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唐志华；委员：师建华、冯圆
- 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侯健；委员：冯圆、唐志华
- 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冯圆；委员：侯健、唐志华

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冯圆	侯健、赵瑞昆

其中赵瑞昆先生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，并在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履职。

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，除审计委员会按本议案调整外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成员，按照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案执行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